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江寅羽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林采妤律師

被告 鐘文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美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19,984股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9,76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9,952元及自111年8月13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9,944元及自112年8月19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返還股份部分，應以

01 美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日113年1月24日之每股收盤價60
02 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,319萬9,040元（計算式：219,984
03 股×60元＝13,199,04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(一)
04 股份1,319萬9,040元；(二)給付金額29萬9,760元及起訴前利
05 息3萬3,669元；(三)給付金額65萬9,952元及起訴前利息4萬7,
06 818元；(四)給付金額76萬9,944元及起訴前利息1萬6,658元，
07 合計核定為1,502萬6,841元（計算式：13,199,040元＋299,
08 760元＋33,669元＋659,952元＋47,818元＋769,944元＋16,
09 658元＝15,026,8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10 判費14萬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12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蔡梅蓮